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548,529,816.71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2,519,055,548.79
本年度投资金额	29,474,267.92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8,046.55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306,548,153.26
募集资金余额	46,442,290.00
减：投资理财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442,29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21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2月2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第二次修订，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5月10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苏垦米

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549.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57.51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00.00	934.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46.00	46,440,748.37
合计	-	-	-	46,442,290.00

注：

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010155200060195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14801040212841）。

4、2021 年 8 月 30 日，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金太

阳粮油注销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390188000256324）。

5、2022 年 8 月 17 日，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410701040242627）。

6、2022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转至新设立的募投账户，公司注销了分别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账号：47027024403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03520000007731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11050101340088437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号：3102018800016437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账号：10356000000743118）的募集资金专户。

7、2024 年 1 月 22 日，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	183.51	-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	15.24	-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	-	-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	23.00	26.80	-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	-	-	-
合 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	9,133.37	3.92

注：

1、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发生于2017年8月，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置换。

2、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 22.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129 产品说明书	2,000.00	2025.10.17- 2026.1.16	2.10	10.4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667 产品说明书	3,000.00	2025.12.3 - 2026.3.2	2.05	12.31
合计						22.7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及“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结息 57.51 元，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结息 549.51 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结息 934.61 元，尚未完成销户）；“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股东会审批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 41,933.34 元已转入“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其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已完成外，其他募投项目皆在建设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85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2,620.00	103.9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785.99	106.6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168.05	98.7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25.09	101.8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268.49	是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372.74	4,372.74	不适用	4,428.03	55.29	101.2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80.40	是	否

[illegibl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103.9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106.6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101.8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1268.49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98.7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不适用	4,428.03	101.2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80.40	是	否

[illegible]

	13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 36,654 万元，具体进展情况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2）变更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3）变更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 5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5 月 31 日完成收购款 24,558.27 万元的支付，并于 6 月 13 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 25441.73 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生产、烘干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公司种子生产基地优化布局，快速扩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 917.26 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 11,857.33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二）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 200 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决策程序：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3,300.56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5,598.39 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37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25.65 万元。 （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 10KV 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 1.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24,613.11 万元的投向，用以投
--	---

	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99.6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按照完成省级粮食储备的相关工作部署，公司拟使用现有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承接江苏省每年 14 万吨粮食储备任务。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并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3.受当地政策影响，“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同时，因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地与购置的土地归属地不一致，属地政府希望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公司，前期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以上诸多原因导致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4.因当前国内稻米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当前苏垦米业年加工能力已满足年销售量，若按照原规划投资建设 400 吨/日大米加工线项目，不仅会增加额外投资成本，加大生产费用，项目盈利将大概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出现长期闲置风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的协同配套能力，公司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 2 条大米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 1.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加工生产线改造。变更前后，“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二）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一）变更原因
--	--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种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原大华种业新洋、临海、淮海三家分公司合并成立射阳分公司，至 2024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内部资源实质整合，逐步实现在射阳片区范围内统筹加工、仓储和烘干能力。加之 2022-2024 年射阳片区新洋基地（原新洋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500 余万元，新建及改造种子成套加工线各一条，配套提升了烘干、仓储能力。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显著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射阳片区现有产能已经满足生产要求，无需新增加工产能。原淮海分公司建设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徐州、南通、射阳（临海）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协同度，有利于将南通和徐州打造成为公司“南下北上”的前进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种子加工产能 300 吨/日，烘干产能 1380 吨/日，有效仓容 5.72 万吨，新增稻麦综合产能提升至 8 万吨/年。 2.项目延期的原因：（1）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进度低于预期。一是受 2022 年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手续进度迟缓，直至 2023 年初方有所好转。二是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影响，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了重新调整，沟通、协调环节耗时较长，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明显滞后于原规划。（2）环保安全新规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根据 2024 年 7 月出台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精神，目前厂区除尘环保工艺及设备设施需要改进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3）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射阳片区 3.02 亩农用地原计划“复垦置换”，现因政策收紧需重规划，转建设用地并“招拍挂”，目前土地审批材料已通过预审，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预计 2025 年二季度完成审批流程。 （二）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调整内部投资并延期的情况，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